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周文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